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陆家嘴国泰 附加旅行宝境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2014.10

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条款是保险合同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条款中**黑体**或是**黑体加下划线**的文字特别关系着您的重要权益，请您阅读时尤其注意。为帮助您快速把握本条款的核心，请您认真阅读下列【重要提示】，具体内容请以【条款内容】为准。

【重要提示】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3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申请保险金的权利6.2
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受益人有权向我们申请保险金，申请保险金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我们会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退保8.1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您还享有退保的权利，但退保后实际退还的数额可能小于您所交的保险费，请您慎重考虑。

※ 您应履行的义务

如实告知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可能严重影响您的权益。

及时通知保险事故6.1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我们。若未及时通知，可能导致我们难以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并影响到您的权益。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释义1.1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进行了释义，并做了显著标识，释义为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

费用补偿原则3.2

本保险为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我们所给付的保险金，合并其他途径的给付，不能超出该次保险事故实际支出的金额。

责任免除 4.1

发生 4.1 项下的情形，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请您特别注意本附加合同中有关免赔额、免赔率、比例给付等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和释义。

公司网址 www.cathaylife.cn 客户服务热线 800-819-9899 400-886-9899

【条款目录】

1. 释义

1.1 释义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1 合同的构成

2.2 投保范围

2.3 合同生效及交付保险费

2.4 保险期间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3.1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3.2 费用补偿原则

4. 责任免除

4.1 责任免除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

6. 保险金的申请

6.1 保险事故的通知

6.2 保险金的申请

6.3 诉讼时效

6.4 保险金的给付

7. 受益人

7.1 受益人的指定

7.2 保险金转变为遗产的处理

8. 合同解除和效力终止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2 合同效力的终止

9.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9.1 争议的处理

9.2 索引

【条款内容】

1. 释义

1.1 释义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做了释义，这些释义为本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一专业名词在条款中出现多次的，我们只在该专业名词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做了释义，该释义适用于全文。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1 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陆家嘴国泰旅行宝B款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以及和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书、变更申请书等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或电子文件共同构成。主合同的构成文件及其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有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前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须留我们存档，我们出具给您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

2.2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即主合同的投保人；

（二）被保险人：指出生满九十天以上、七十五周岁¹以下，身体健康的主合同被保险人。

2.3 合同生效及交付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应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生效日，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保险费同时交付。

您交付保险费且我们同意承保后，我们应及时签发保险合同作为承保的凭证。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起，我们开始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3.1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周岁**：指以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境内²旅行³**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⁴**，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于**医院⁵**治疗的，我们按属于**就医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报销范围内的实际医疗费用总额**，经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所应承担的部分及一百元的免赔金额⁶**后，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但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3.2 费用补偿原则

被保险人如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商业保险公司、工作单位或其他任何机构的途径**获得了部分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所给付的保险金合并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以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该次**保险事故⁷**中属于本附加合同约定范围的各项医疗费用为限。

4. 责任免除

4.1 责任免除

因主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于医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我们通知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若您因身故、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使通知不能送达的，则我们可以将该项通知传达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2、**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于本附加合同的目的，**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境内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3、**旅行**：指为旅游、出差、探亲、短期（一年以内）学习培训、商务谈判为目的离开被保险人居住地的行为，**不包括移民、务工及获得或寻找医疗治疗的行为。**

4、**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不包括无明确外来伤害导致的后果。**

5、**医院**：指国务院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属于二级（含）以上的医院或其他您与我们共同协商确定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诊所、康复、疗养、护理、联合病房休养、戒酒、戒毒、养老等的医疗机构。**

6、**免赔金额**：指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我们不予给付的金额。**本附加合同的免赔金额为一百元。**

7、**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还未满期保险费⁸。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不可抗辩、禁反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得依照第5.1条、第5.2条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一）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解除权的；
- （二）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已经知道您有未如实告知情况，或已知道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的。

6. 保险金的申请

~~~~~

## 6.1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或不可抗力<sup>9</sup>导致的延误除外。若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在规定的十日内通知我们，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十日内通知我们。

## 6.2 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申请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或住院证明；必要时我们可以要求提供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文件；
- （5）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正本及清单（如有通过其他途径取得部分医疗费用补偿的，应一并提出证明文件）；
- （6）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7）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保险金如转变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资料不齐全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补齐。

## 6.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8、**未满期保险费**：指“(保险费-手续费) \* (1 - (保单当期已经过天数/当期已交保险费对应的保险期间))”。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手续费请详见释义 10。**

9、**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6.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会将进展情况通知受益人，并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承诺，我们应尽可能在收到完整的保险金申请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但不归责于我们原因导致的给付延误或不属于我们应承担的保险责任的除外。逾期未给付保险金，我们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将按给付当月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加计利息给付。此外，对于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我们将针对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给付，等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 7. 受益人

### 7.1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7.2 保险金转变为遗产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本人在领取保险金之前身故的，则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8. 合同解除和效力终止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您的身份证明。

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齐前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按以下约定退还相关费用：

- （1）若您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在扣除**手续费**<sup>10</sup>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 （2）若您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按接到您退保申请的次日到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的日数，依下表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已交的保险费。

---

10、**手续费**：指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的总和。

| 退保申请的次日到保险期间届满时的日数 | 退费比例 |
|--------------------|------|
| 150日以上，不满180日      | 40%  |
| 120日以上，不满150日      | 30%  |
| 90日以上，不满120日       | 20%  |
| 不满90日              | 0%   |

## 8.2 合同效力的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效力即行终止：**

- （一）您或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
- （二）您或我们解除主合同的；
- （三）主合同已经终止的；
- （四）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的其他情形。

## 9.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 9.1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和我们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2 索引

为方便您查找内容，我们制作了条款索引，通过该索引，您可以轻易地找到想进一步了解的条款内容。

### 【索引】

|           |     |         |     |
|-----------|-----|---------|-----|
| 释义        | 1.1 | 不可抗辩    | 5.3 |
| 合同的构成     | 2.1 | 禁反言     | 5.3 |
| 投保范围      | 2.2 | 保险事故通知  | 6.1 |
| 合同生效      | 2.3 | 保险金申请文件 | 6.2 |
| 保险期间      | 2.4 | 诉讼时效    | 6.3 |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3.1 | 保险金给付   | 6.4 |
| 费用补偿原则    | 3.2 | 受益人     | 7   |
| 责任免除      | 4.1 | 退保      | 8.1 |
| 询问告知      | 5.1 | 效力终止    | 8.2 |
| 年龄错误处理    | 5.2 | 争议处理    | 9.1 |